

● 经济理论与实践

美国如何抗衡限制性援助^{*}

贾长路

(武汉大学 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贾长路(1954-), 男, 湖南衡阳人, 武汉大学商学院世界经济系副教授, 主要从事美国、加拿大经济研究。

[摘要] 抗衡限制性援助是美国政府贸易融资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减少限制性援助的使用, 美国政府采取了两项主要战略。一是推动并参与经合组织成员国关于限制性援助的一系列谈判, 直接参与游戏规则制定。二是设立限制性援助基金, 直接抗衡限制性援助。

[关键词] 限制性援助; 贸易融资政策; 美国政府; 抗衡

[中图分类号] F 757. 1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2999(2002)05-0537-07

抗衡限制性援助(Countering Tied Aid)是美国政府贸易融资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美国抗衡限制性援助有两种主要的方式, 其一是参与多边谈判, 通过谈判, 达成限制使用限制性援助的协议并监督其执行; 其二是建立并使用专门基金。当其它发达国家为支持本国出口商, 决定向某些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项目提供限制性援助之后, 美国为改变本国出口商因此而面临的不利竞争地位, 就可以利用该基金对本国出口商对等提供限制性援助, 以达到其平整竞争场地、实行公平竞争, 从而促进美国的出口贸易的目的。本文将对此进行较深入的探讨。

一、对限制性援助的理论分析

限制性援助(Tied Aid), 又称附带条件的援助, 是指西方发达国家政府向发展中国家或地区政府提供的用于公共部门基本建设项目(发展项目)的捐赠款或优惠融资。具体而言, 限制性援助有三种形式: 一是纯粹的对外援助赠款; 二是与商业性融资或官方出口信贷相混合的捐赠款, 也因此而被称为混合信贷; 三是指优惠(低利率)贷款。其限制性在于受援国(接受赠款或优惠融资的发展中国家)必须将所得资金用于购买援助国(提供限制性援助的国家)本国的公司或由援助国指定的其它国家的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限制性援助最初的形式是纯粹的对外援助赠款。虽然这种援助赠款能够带动援助国的出口贸易, 但把它作为援助国促进本国出口的政策工具, 其成本显然太高。因此, 西方发达国家逐步将限制性援助由赠款演变成混合信贷或优惠贷款。虽然发达国家政府仍然要为混合信贷或优惠贷款提供程度不同的补贴, 但与纯赠款相比, 其成本已经有了大幅度的下降。因此, 目前限制性援助的主要形式是混合信贷或优惠贷款。从本质上讲, 限制性援助属于出口补贴的范畴, 而出口补贴属于贸易保护主义的范围。因此, 限制性援助实际上是一种贸易保护主义的政策工具。

现代贸易理论对出口补贴对一国经济福利的影响, 已经作了经典分析, 其结论如下: 出口补贴对国

内接受补贴的出口部门有积极的作用,可以增加出口部门的生产者剩余;对国内消费者而言,出口补贴导致接受补贴的产品国内价格上升,从而产生消费者损失;对政府而言,出口补贴将增加其财政支出;另外,接受补贴的出口产品价格通常都低于世界平均价格水平,造成贸易条件的恶化,导致额外的贸易条件恶化损失。因此,出口补贴给一国经济福利带来的是净损失^[1](第 184 页)。

限制性援助与直接补贴国内出口部门的出口补贴不同。第一,其一揽子援助贷款中的捐赠成分(grant element)或限制性援助优惠融资中的利息补贴,事实上补贴了受援国,而援助国国内出口部门并没有直接得到这种补贴。但是,这种补贴换来了受援国的有保证的出口市场(因为受援国必须购买援助国的出口商品),使援助国国内得到限制性援助支持的出口部门的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成本降低,效率提高,收益增加,形成规模效益。第二,限制性援助往往能够给援助国带来后续的出口。因为受援国中的受援项目一般都是基础设施项目。这些项目完成后,往往还需要援助国为其提供后续服务,如人员培训、零部件的更换及维修,等等。同时,由于援助国的国内公司已经占领了受援国的部分市场,与其它竞争对手相比,处于一种比较有利的地位,例如跟政府官员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对该国的经济环境已经适应等。因此,当受援国需要为本国其它项目招标时,援助国往往能够较为顺利地得到这些项目,从而达到排它性地占领市场的目的,将竞争对手暂时或长久地挤出该市场。第三,在国际经济领域仍然存在着对限制性援助的需求。对发达国家而言,为了促进本国经济增长,减少失业率,往往将扩大有效需求作为其主要的政策目标,而扩大出口是扩大需求的有效途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限制性援助,从而扩大本国出口,自然就是发达国家政府的措施之一。一个很常见的现象就是,每当发达国家经济出现不景气或衰退时,限制性援助的数量也就相应增加。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接受限制性援助能使本国经济直接受益。特别是对那些经济出现困难,债务负担沉重,无法承受以市场利率为基础的商业性贷款的发展中国家而言,除了接受限制性援助,别无其它选择。对那些经济增长较快,需要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较多因而出较大资金缺口的发展中国家而言,接受限制性援助也符合发展本国经济的目的。有些发展中国家还把发达国家向其提供限制性援助作为参与本国基础设施项目的主要条件之一。第四,对援助国政府而言,限制性援助中的捐赠成分和利息补贴就是援助国政府为促进出口所付出的补贴成本,这种成本是需要政府财政来支付的。因此,这种补贴成本应看成是政府的损失。对消费者而言,援助国的限制性援助与该国的国民经济总体规模相比数额很小,很难对消费者福利产生直接影响,因此可以忽略不计。至于援助国的总体国民经济福利是获益还是受损,则要视得到限制性援助支持的出口商的收益,扩大出口以后对该国经济福利带来的收益以及政府的损失相抵以后的结果而定。如果政府为限制性援助付出的补贴成本太高,不足以被该国出口商的收益和扩大出口以后对该国经济带来的收益所弥补,则该国的限制性援助将使该国的总体国民经济福利受损。第五,限制性援助作为一种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往往带来贸易扭曲和不公平竞争。援助国和受援国之间的贸易行为不是以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价格、技术的先进程度等因素为依据,而是以援助国是否提供限制性援助,且限制性援助的优惠程度是否令受援国满意为依据来进行的。这将导致各发达国家之间为争夺发展中国家市场展开一场“补贴”大战,其结果将使世界经济总体福利受到损失。

二、美国对待限制性援助的立场

美国政府对限制性援助的立场经历了前后两个时期的变化。1973 年以前,美国政府坚决反对对限制性援助施加任何约束,甚至反对使这些交易更加透明的做法。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在加拿大的支持下,设法防止了经合组织采取任何约束美国和加拿大在出口信贷领域活动的措施。当美国与加拿大最终于 1972 年接受了经合组织的信息交流体制时,它们仍然反对事前通告的要求,并拒绝参与同年(1972 年)建立的事前协商程序。在此期间,美国为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基本建设项目如运输、通讯和能源提供了大量的资金援助。美国这样做的原因之一是由于冷战的需要。美国政府认为向发展中国家提

供资金援助它们的基本建设项目,可以使这些国家留在西方阵营里,起到遏制前苏东集团的作用。因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是美国的国家安全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原因之二是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极力推行自由贸易政策,除了给农业和军火工业以大量补贴外,一般不给私人部门提供补贴。原因之三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的经济实力空前强大,对外贸易有大量的盈余,因此,没有将提供发展援助作为促进美国出口的主要政策措施,尽管客观上提供发展援助带动了美国的出口。

1973年,美国国会对“1961年对外援助法”(P.L.87-194)进行了修订,使其变成“1973年对外援助法”(P.L.93-189)。修订后的立法指出双边发展援助(指由美国向别国提供发展援助)应该关注影响发展中国家大多数人民的重要问题,如粮食生产、农村发展与营养、人口计划与健康、教育、公共管理以及人力资源开发等。导致政策转变的主要原因是美国政府在发展中国家援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存在着很大的浪费,接受援助的发展中国家没有合格的人力资源去管理和维护这些项目^[2](P.3)。

同时,其它的发达国家却逐步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限制性援助与促进本国出口直接联系起来。这些国家提供的限制性援助的重点是发展中国家的基本建设项目,因为这些国家知道此举可以增加这些发展中国家从本国进口高附加值的产品。而美国的重点则是发展中国家的基本人类需求(教育、健康和食品等)。这种政策重点的差异产生的直接后果就是美国的出口商在向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中逐渐处于一种不利的竞争地位。同时,美国出口贸易也面临着严峻挑战。1971年,美国进出口商品贸易首次出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逆差,逆差额达22.60亿美元。1972年商品贸易逆差又增至64.16亿美元。1973年虽略有盈余,1974年又出现了55.05亿美元的逆差。美国出口商开始抱怨外国政府提供的限制性援助,认为这些外国的限制性援助使他们失去了许多向发展中国家出口设备与服务的机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美国的出口贸易,减少了美国出口商在发展中国家的市场份额。美国出口商因此对美国国会和政府施加了强大的压力,要求美国国会和政府采取措施保护他们的利益。

美国国会对此作出了反应。1974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美国“进出口银行法”的修正案,该法案要求美国进出口银行“争取减少政府支持的出口融资领域的竞争”和“达成减少政府补贴的出口融资的国际协议”^[3](P.60)。

正是由于以上种种原因,美国政府的态度的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对限制性援助采取了坚决反对的立场,并确定了力争在一定的期限内减少乃至取消限制性援助的目标。

三、参加多边谈判,减少限制性援助的使用

为了减少限制性援助的使用,美国政府采取了两项主要战略。一是推动并参与经合组织成员国关于限制性援助的一系列谈判,直接参与游戏规则制定。二是设立限制性援助基金,直接抗衡限制性援助。本节探讨美国的第一种战略。

(一)美国在历次谈判中的谈判目标和所取得的成果

经合组织成员国关于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的第一次谈判始于1974年,1976年结束。参与谈判的成员国达成了“君子协定”(Gentlemen's Agreement),全称为“就统一出口信贷政策达成的一致”(The Consensus on Converging Export Credit Policies),先后有20个经合组织的成员国加入这个协议。其间美国提出了限制使用混合信贷(mixed credit)的建议,但未能取得成功。

第二轮谈判于1978年结束,达成了《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准则安排》(Arrangement on Guidelines for Officially Supported Export Credits)(以下简称为《安排》)。美国政府要求减少使用混合信贷的要求几乎没有被接受。

在第三轮谈判中达成的对《安排》进行修改的协议中增加了对混合信贷进行通告的新程序,部分地满足了美国的要求。

混合信贷问题在第四轮谈判中取得了新的进展。在1982年7月达成的对《安排》进行修改的协议

中,增加了一项新内容,即禁止使用捐赠成分(grant element)少于 20% 的混合信贷。

第五轮谈判于 1983 年 10 月结束,美国提出的将混合信贷中最低捐赠成分提高到占贷款额度 40—50% 的要求遭到了其它《安排》参与国的拒绝。

第六轮谈判的主要议题是混合信贷。美国在这一轮谈判中发起了大规模的攻势,与法国、欧共体其它成员国、日本展开了艰苦的谈判。美国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如加强有关混合信贷的信息交流;设立逐步取消所有混合信贷为期两年的期限;在这两年期间禁止捐赠成分不到 25% 的混合信贷;禁止以信贷额度形式提供的混合信贷;对捐赠成分在 50% 以上的混合信贷提前 60 天通告所有《安排》的参与国。美国还要求对轧钢厂和供过于求的其它部门取消混合信贷;要求禁止捐赠成分少于 50% 的混合信贷。美国的要求大部分在不同的程度上得到了满足。如在 1985 年 4 月达成的临时协议中,欧共体同意对捐赠成分低于 50% 的混合信贷的事前通告的要求增加到 20 个工作日;禁止捐赠成分少于 25% 的混合信贷;同时禁止用于核电厂和飞机的混合信贷。但美国试图取消对轧钢厂的混合信贷的要求被欧共体拒绝。

1986 年 4 月,欧共体作了进一步让步,提议将混合贷款的最低捐赠成分在一年内增加到 30%,以后增加到 35%;对最不发达国家混合贷款的最低捐赠成分增加到 50%。欧共体提议禁止对最富裕的发展中国家提供限制性援助贷款。欧共体的提议中还有一个条件,就是采用一种新的计算混合信贷中捐赠成分的体系以取代标准的 10% 的折扣率。美国和加拿大对这个提议基本认可。日本对此则表示反对。最后在商业差别折扣率和原有的 10% 折扣率中达成妥协。欧共体的提议于 1987 年 3 月被接受。至此,《安排》的参与国最后达成协议——“沃伦一揽子协议”(Wallen Package)。它有两点要点:一是改变了计算捐赠成分的公式,使其能密切反映市场利率,并将捐赠成分称为“优惠水平”(concessional level);二是增加了限制性援助信贷中最低捐赠成分的百分比,从 30% 增加到 35%,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混合信贷中的捐赠成分增加到 50%。美国在这一轮谈判中也作了让步,完全放弃了限期取消限制性援助的目标,转而以减少限制性援助的使用为目标。

第七轮谈判开始于 1989 年。《安排》的参与国在赫尔辛基开会,最终于 1991 年达成“赫尔辛基一揽子协议”(Helsinki Package)。该协议制定了新的有关限制性援助的规定。一是规定除最不发达的国家之外,发展中国家具有“商业可行性”(即能够得到商业性贷款或市场条件下的贷款)(commercial viability)的发展项目不允许得到任何限制性援助贷款,只能寻求商业性融资;二是规定最富裕的发展中国家不能得到限制性援助融资。衡量的标准是人均国民收入水平较高,已不能再得到世界银行的 17—20 年期长期贷款(世界银行每年公布这些国家的名单)^[4](P. 140-142)。前项规定是美国坚持减少使用限制性援助的目标和其它国家妥协的结果。后项规定则是欧共体在上一轮会谈中提议的具体化。

“赫尔辛基一揽子协议”的达成,标志着发达国家在减少使用限制性援助贷款领域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1996 年经合组织出台了《限制性援助事前指导原则》(Ex Ante Guidance for Tied Aid)。该《指导原则》在实行“赫尔辛基一揽子协议”的基础上,总结了 100 个发展项目的经验,提出了确定六大类发展项目的商业可行性的指导原则,从而为参与国提供了一套实用的参照标准,为进一步减少限制性援助的使用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见表 1。

表 1 双边承诺的限制性援助一览表

(所有的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国);单位:(百万美元)

年份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合计	18 534.23	21 860.8	20 648.91	21 169.36	21 799.54	24 366.25	18592.7
年份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合计	12 720.1	11 364.11	9 891.46	4 181.19	3 566.21	……	

注:资料来源: <http://www.oecd.org/csripts/cde/PivotCreate.asp>

从表中可以看出,自“赫尔辛基一揽子协议”生效以来,限制性援助的数量已逐年减少。到1997年下降幅度突然加大。其原因是1996年经合组织推出了《限制性援助事前指导原则》,因而进一步减少了限制性援助的数额。

(二)美国采取的加强谈判地位的措施

为了加强美国的谈判地位,实现美国的谈判目标,迫使美国的谈判对手妥协,美国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

首先,美国国会通过一系列立法或提出提案,授权美国政府有关部门采取行动。1974年,美国国会通过了《进出口法》修正案。该法案要求美国进出口银行“争取减少政府支持的出口融资领域的竞争”和“达成减少政府补贴的出口融资的国际协议”。1978年,美国国会通过立法授权美国进出口银行针对外国竞争对手对出口信贷提供利率补贴的行为采取对等行动(matching)。1981年,美国国会提出了一项议案,要求建立10亿美元的“战争基金”(war chest),用于美国出口信贷的利息补贴。当时的里根政府欢迎这项提案,认为它可以作为一种有用的讨价还价的筹码。但是,又担心该提案的立即通过会为其它寻求补贴的部门树立一个危险的先例,并且进行这种补贴会结束美国进出口银行财政自给自足的基本政策,因此未予批准。尽管如此,1982年10月,美进出口银行启动了一项新的对等行动计划,为一笔多达5亿美元的中期出口销售提供融资,因为这笔交易正面临着得到补贴的外国对手的竞争。

1983年11月,美国国会通过了《贸易与发展促进法》。该法案授权美国国际开发署和美国进出口银行制定一项混合信贷对等行动计划,为减少使用混合信贷的谈判提供援助。1986年10月,国会授权美国进出口银行建立了3亿美元的“战争基金”。该项基金针对专门反对美国谈判立场的国家。

其次,美国政府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配合美国与其它《安排》的参与国的谈判。1978年,为了说服其它《安排》的参与国加紧执行《安排》,美国警告说它将采取报复行动,并且特别针对外国竞争者提供利息补贴的行为。1979年,卡特政府提高了美国进出口银行所有贷款与担保的上限,从250亿美元逐步增加到400亿美元。卡特政府还增加了美进出口银行直接贷款授权,从36亿增加到41亿美元。20世纪80年代中期,美国以提供混合信贷相威胁,向其它《安排》的参与国施加压力,要求他们减少使用混合贷款。1984年11月,美财政部副部长蒂姆·麦克纳马拉警告说:“我们不希望进入一场混合信贷的战争。如果混合信贷战争发生的话,美国拥有世界上最多的金钱。我们将对任何人采取对等行动”^[3](P. 76)。1985年秋,里根政府改变了反对建立混合信贷战争基金的做法。从此以后,美国一改过去只是对其它国家进行混合信贷的行为采取对等行动的后发制人的作法,开始主动提供混合信贷,支持美国的出口贸易,如1985年10月,美进出口银行宣布启用2.8亿美元资金,为运输、发电和计算机领域的6笔交易提供混合贷款支持,并在1986年初提供了另两笔混合信贷^[3](P. 77)。

再次,美国还在关贸总协定的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委员会上提出了出口信贷的政府补贴问题,以此对在经合组织内反对美国提议的那些国家施加压力。

最后,美国为实现其谈判目标还经常使用外交途径。例如,美国成功地将出口信贷问题列入了1974—1989年期间大多数经合组织部长级会议的议程上,通过部长级会议对各《安排》参与国施加影响。在最初的三次部长级会议上,各经合组织成员国的部长们还简要地讨论过出口信贷问题。

美国政府通过上述的威胁,采取对等行动,提供混合信贷,利用外交途径,利用关贸总协定的有关机构等一系列举措,对美国的谈判对手施加压力或影响,迫使他们妥协。美国的这些做法,在帮助美国达到谈判目标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应该指出,最终决定其他参与国谈判立场的仍然是这些参与国自身的因素,如进行出口信贷补贴和提供混合信贷给本国财政带来的沉重包袱,给本国经济福利带来的负面影响,而不是美国的威胁。

四、设立专门基金,抗衡限制性援助

美国政府的另一项重要战略就是在进出口银行设立专门基金,以便美国对外国提供的限制性援助

在有选择的基础上采取对等行动(matching)。根据发达国家在限制性援助领域达成的一系列协议,打算提供限制性援助的国家在提供限制性援助之前,必须进行事前通告(prior notification),或立即通告(prompt notification),以便其他参与国采取协商(consultancy)、对等行动(matching),等等。其目的是增加限制性援助的透明度,减少乃至消除援助国因此而获得的竞争优势。

美国设立该项基金的历史由来已久。1981年,美国国会就提出议案,设立10亿美元的“战争基金”(war chest)。用于抗衡外国政府为出口信贷提供的利息补贴。由于当时里根政府反对,未获批准。1985年,里根政府改变了反对设立该项基金的立场。1986年10月,美国国会授权美进出口银行建立了3亿美元的“战争基金”,专门用于抗衡外国政府提供的限制性援助。1993年美国跨政府部门的机构“贸易促进协调委员会”(TPCC)成立之后,该委员会在“国家出口战略”1993年年度报告中建议继续设立此项基金。克林顿总统曾要求美进出口银行积极主动地运用这笔基金,以抗衡外国政府的扭曲贸易的限制性援助。

美国政府设立这项基金的理由主要有两个。其一,这项基金能够帮助美国公司与外国公司展开公平竞争。美国政府认为如果美国政府能在争取得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项目的每一个阶段都平整竞争场地,使美国公司与其竞争对手处在同等的竞争条件下,美国公司就能够在产品质量、内在价值及服务方面有效地进行竞争,击败对手,赢得出口合同。其二,该基金能够增强美国的谈判筹码,以迫使外国政府减少乃至消除限制性援助。美国政府的举措等于向竞争对手送去这样的信息,即美国政府将通过同样使用限制性援助来反击外国政府的行为。

具体而言,美国进出口银行能够通过主动运用该项基金的举措来达到下述目的:当美国公司投标竞争发展中国家建设项目并遭遇到得到限制性援助支持的外国竞争对手时,可以使用该项基金反击,帮助美国公司开拓发展中国家市场;反击外国政府违反经合组织的有关限制性援助的规定的行为;保护美国公司对那些对经济发展和环境均有益的发展项目的出口;先发制人地抗衡外国使用限制性援助的打算,而不真正引发限制性援助的使用,最终使外国政府放弃这种打算。美国进出口银行采取的一系列对等行动,有效地帮助了美国出口商与外国竞争对手展开公平竞争。1993年,进出口银行在10个发展项目上表明态度,即必要时向美国公司提供与外国同等的限制性援助。1994—1995年期间,美国进出口银行在价值20亿美元的发展中国家的基本建设项目上反击了外国竞争对手提供限制性援助的打算。

1998—1999年期间,美进出口银行、财政部、商业部、国务院、管理预算局、贸易发展署、国家经济委员会、经济顾问委员会和美联储一道,对美国进出口银行的限制性援助对等行动计划(Tied Aid Matching Program)进行了第一次综合评估^[5](P.47)。该评估得出的结论是该项计划在监督扭曲贸易的限制性援助、减少和改变其它援助国的行为方面进展顺利。显然,这笔基金在今后还将继续发挥其作用。

美国政府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据TPCC估计,在减少美国的竞争对手提供的限制性援助数量并增加美国出口商的公平竞争机会之后,美国每年在基本建设设备的出口方面可增加10亿美元的出口值,而过去要在这一领域取得10亿美元的出口增加值则需美国财政支付大约3亿美元的补贴(即35%的限制性援助补贴减去标准的5%的出口补贴)^[6](P.xii.)。另外,国际上限制性援助的金额也从1991—1992年年均100亿美元减至1998年的37亿美元^[5](P.xiv)。

五、几点结论

第一,美国政府抗衡限制性援助的基本出发点是为了美国本国的利益。美国政府认为美国的出口部门具有很强的国际竞争力,在与其竞争对手角逐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项目的过程中,能够击败对手,赢得出口合同。而其它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限制性援助则是一种不公平的竞争行为,直接妨碍了美国的出口贸易,损害了美国的利益。这就是美国政府采取反对限制性援助立场的根本原因。

第二,美国政府抗衡限制性援助在客观上具有积极意义。由于美国政府采取坚决反对限制性援助

的立场和为此进行的艰苦工作，经合组织的成员国在这一领域逐步达成了一致，并在实际上减少了限制性援助的数量，减少了国际贸易的扭曲现象，进而减少了世界经济福利的净损失。

第三，在限制性援助领域内的竞争远未完结。目前在出口信贷领域，一些发达国家的政府部门与私人部门组成了各种形式的伙伴关系，并由政府有关机构在“商业性”基础上操作，以此来回避经合组织《安排》的原则；或者是政府的出口信贷机构与出口商或银行积极合作，寻求出口机会。另外，由于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影响，日本在1997年提供1.82亿美元限制性援助的基础上，1998年提供的限制性援助增至大约20亿美元，1999年又有较大增幅。同时，《安排》的参与国在1998年通告提供37亿美元的限制性援助，1999年增至53亿美元，增幅达40%^[5] (P.47)。这说明限制性援助作为一种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在适当的时候又会重新加以利用。

[参 考 文 献]

- [1] [美] 保罗·克鲁格曼. 国际经济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
- [2] U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International Trade: Competitors' Tied Aid Practices Affect US Export[Z]. GAO/GGD-94-81.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4.
- [3] BLAIR, David J. Trade Negotiations in the OECD: Structure, Institution and States[M]. London and New York: Kegan Pan international Ltd, 1993.
- [4] JEPMA, Catrinus J. International Policy Coordination and Untying of Aid[M]. England: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1994.
- [5] Trade Promotion Coordination Committee. National Export Strategy, Report to the US Congress[Z].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000.
- [6] Trade Promotion Coordination Committee. National Export Strategy, Report to the US Congress[Z].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8.

(责任编辑 邹惠卿)

How U.S. Government Counters Tied Aid

JIA Chang-lu

(Wuhan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JIA Chang-lu (1954-), 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Wuhan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majoring in American and Canadian economy.

Abstract: Countering tied aid is a very important part of the trade finance policy of the U. S. government. The U.S. government has taken two major strategies. One is to promote and participate in the series of negotiations on tied aid together with other OECD member countries, and formulate the rules directly. The other is to establish Tied Aid Capital Fund and use it to counter tied aid directly.

Key words: tied aid; trade finance policy; U.S. government; counter